

股票代码：603993

股票简称：洛阳钼业

编号：2021—067



##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（第二期）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,000万股，不超过1亿股，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.23%-0.46%。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1、2021年9月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，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6,017,964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31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7.28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格为7.0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478,429,115.2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（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、11月1日及12月2日分别披露了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（第二期）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58、2021-059、2021-062）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回购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，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，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。

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,999,964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46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7.28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格为5.67元/股，回购均价6.84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684,117,491.9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4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

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

2021年9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期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9,999,964股，回购股份数量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相关权利。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，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### 六、其他

由于本期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